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設置要點

109年11月1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948800號函訂定

112年10月1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886100號函修正

113年9月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848200號函修正

一、為落實公有樹木之修剪維護，增進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設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樹木之修剪維護計畫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

(二)樹木修剪維護政策及推動方向之諮詢。

(三)樹木修剪維護爭議事件處理。

(四)其他關於樹木修剪協調等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

(二)本府民政局代表一人。

(三)本府教育局代表一人。

(四)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

(五)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

(六)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七)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

(八)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表一人。

(九)植物、園藝、景觀、植病、森林、建築設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領域相關公會、學會、基金會、公益團體或具植栽景觀公共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前項各機關代表應由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員擔任。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幕僚作業；另置辦事人員若干人，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業務相關人員兼任，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辦理相關事務。
- 八、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